

# 2024 年莲都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CMP\_CORE-202404-35122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莲都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 2024 年莲都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保险服务经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浙建航磋商 2024036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 2024 年 04 月 12 日进行采购。确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丽水中心支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本合同书
- 成交通知书
- 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变更补充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2.1 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最低保额	责任描述
------	-------	------

1) 意外身故保障	<b>150万元</b>	应急救援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的,按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残疾保障		应急救援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按该表所列比例乘以其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按行业标准或者工伤标准中有利于采购方标准支付)。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3) III度烧烫伤		1、应急救援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身体烧烫伤伤残,根据“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该项烧烫伤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烧烫伤保险金。 2、因同一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一项以上身体三度烧烫伤伤残时给付各项伤残对应的意外烧烫伤保险金之和。
4)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障	<b>60万元</b>	应急救援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100%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5)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住院补贴	<b>9万元</b>	应急救援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按照被保险人的合理住院天数,按每天500元人民币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一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天数以180天为限。

## 2.2 参保保费和参保人数

2.2.1 参保保费: 743.5元/人; 合计总保费: 400000(元);

大写金额: 肆拾万元整

2.2.2 参保人数: 应急救援人员合计共538人,具体以采购方实际参保人数为准(供应商额外提供的名额除外)。除实际参保人数外,特给予投保总人数的5%的不记名比例。

## 2.3 受益人

意外伤害残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III度烧烫伤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意外伤害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

## 2.4 关于人员替换

因队伍队员存在一定程度流动性，当队员替换时，需同时对购买保险人员进行替换；乙方在甲方提出人员替换时，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保险替换手续并保证生效。

### 三、投保手续和保险费计算

3.1 本项目服务专员（客户经理）主动上门服务，包括协助填写投保单、上门收取保费、上门办理续保、上门收取理赔单证等；

3.2 甲方如需增加其他附加险种，乙方应按投标计划书及有关承诺及服务一并办理。

3.3 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期限一般为1年，乙方的各项服务承诺应履行至保单到期日止，不受合同到期的影响。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 五、承保期限

承保期限1年，2024年05月22日零时至2025年05月21日24时。（针对本项目的风险情况，设置意外身故保障、意外残疾保障、Ⅲ度烧烫伤、意外伤害医疗保障、意外伤害医疗住院补贴保障，不仅保障应急救援期间的意外、也能保障其他生活意外，保障全面且涵盖24小时意外）。

### 六、服务要求

6.1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以合同中签订的保单生效时间为准）一年。

6.2 保证被保险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根据被保险人的通知及时签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

6.3 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6.4 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报案后，理赔人员应于1小时内赶到报案现场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6.5 协助被保险人做好对投保经办人的廉政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保人的经办人提供回扣。

6.6 甲方依照相关规定，对乙方在该险种经营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6.7 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制定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计划安排工作，组织足够人员参与服务，并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6.8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成交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有关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6.9 成交的保险公司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6.10 成交的保险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6.11 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及理由书。

6.12 乙方应对投保方提供保险责任索赔程序、保险知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6.13 乙方与投保方签订协议后，按规定时限和保费折扣率签发保单，若发现乙方不按规定执行或未按承诺提供增值服务和其他服务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本期定点保险资格。

## **七、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参保人员身份信息等信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外，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以相应延长。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十、违约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0.2 在甲方根据第 11.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十一、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有限



0000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十二、转让

12.1 不允许转包。

12.2 允许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2.3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三、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3.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5.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4.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2 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4.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五、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六、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九、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丽水市莲都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8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括苍路199号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路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瓯微大厦27层

邮政编码：323000

邮政编码：323000

电话：0578-2058823

电话：0578-226392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丽水莲都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丽水市莲城支行

账号：33001696157050000190

账号：1210205019200015461

